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且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滋生人員進用及陞遷之爭議、人事檔案未妥善保管致有佚失、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生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亦有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輪派調查，經調閱本院相關卷證，函請審計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經濟部、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瓦斯公司）等機關（構）說明到院，並諮詢相關專家及請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會同赴該公司履勘及詢問前揭機關（構）（銓敘部、人事總處除外）及新竹市政府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新竹縣政府未依法進行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在先，復於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查核後逾1年始委託查核；新竹瓦斯公司怠於訂定相關人事法規，滋生人員進用及陞遷爭議，復因人事檔案保管未當，致有佚失、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生帳物不符情形、存貨及倉儲管理亦有缺失等，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未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進行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在先，復於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查核後逾1年始委託查核，且經新竹縣審計室指出未善盡主管機關查核職責，實有怠失：

（一）按天然氣事業法於100年2月1日公布施行，該法第4

條第1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及第67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有關法規設立經營之天然氣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新竹縣政府遂於100年10月18日制定公布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下稱瓦管處）亦於生效日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合先敘明。

- (二)次按天然氣事業法(100年2月1日公布施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1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查核業務，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復按經濟部105年8月25日經能字第10503519570號函，新竹瓦斯公司之供氣區域涵蓋新竹縣及新竹市，爰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皆為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主管機關，依法每年應至少查核1次各自所轄區域內之新竹瓦斯公司所有之天然氣輸儲設備。
- (三)查新竹市政府自101年迄今，每年針對該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查核重點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與執行、現場硬體查核、施工管理機制、緊急應變規劃及防災訓練、異常管理及計畫檢討等事項進行查核，此有該府105年8月24日府產商字第1050126002號函可稽。
- (四)惟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新竹縣政府並未

查核該公司之輸儲設備，甚至在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8月21日以能油字第10302009421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進行查核後仍未辦理。迨至104年8月27日始由該府委託之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對該公司進行查核。

(五)又新竹縣審計室104年6月9日審竹縣三字第1040001800號函附之審核通知亦指出，新竹縣政府自101年度起皆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逐年查核或委託其他機關查核新竹瓦斯公司之輸氣管線、整壓站等輸儲設備。爰高雄市於103年7月31日發生輸送丙烯地下管線外洩，引發氣爆及火災，造成多人死傷後，仍未見該府著手進行該公司瓦斯管線等設備之全面性檢查，核欠妥適。且新竹縣審計室104年8月派員抽查該公司公用天然氣輸配設備維護管理情形，發現該公司竟逾5年未就轄區輸氣管線開關閥可否正常操作、有無漏氣等項目進行檢查，亦未辦理輸儲設備壓力排放裝置之日常維護事宜，及輸氣管線加重添加嗅劑巡漏之作業及實施頻率與規定未符等諸多缺失。顯示該府有未善盡主管機關查核職責之情事等語。

(六)綜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查核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竟未依據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進行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在先，復於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查核後逾1年始委託查核，且經新竹縣審計室指出未善盡主管機關查核職責，實有怠失。

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部分人員進用及陞遷，逕憑主管指示辦理，滋生爭議，核有怠失；復未妥善保管

相關人事檔案，致有佚失，亦有未當：

(一)新竹瓦斯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甚有改制後逾3年始經董事會通過之情事：

- 1、查101年1月1日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陸續進用相關人員，惟該公司於101年6月13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始通過「新進人員遴用辦法」(下稱遴用辦法)，嗣於102年3月8日第1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進行第1次修正，再於103年1月28日第2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進行第2次修正，嗣並更名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遴用要點」(下稱遴用要點)。
- 2、又新竹瓦斯公司遲未訂定晉陞相關規定，改制後逾3年，至104年3月17日該公司第2屆第5次董事會議始決議通過「陞遷作業要點」。
- 3、至於其他人事法規，如新竹瓦斯公司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亦至104年3月17日該公司第2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4、綜上，瓦管處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甚有逾3年始通過「陞遷作業要點」之情事，核有怠失。

(二)新竹瓦斯公司新進人員遴用辦法中，有關經理級人員遴用原則之規定顯有瑕疵，核有欠妥：

- 1、按101年6月13日新竹瓦斯公司第1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之遴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公司新進人員遴用原則如下：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用經董事會審議，由董事長遴聘。二、總經理得任用經理級以上之專業人員，並報董事會備查。三、經理級以下新進人員，其甄選之方式如下：1、由擬僱用單位提出申請，經簽陳總經理核准後，由人事單位公告辦理甄選。2、人事單位就符合

應徵資格之人選，組成人事甄選小組進行甄選作業(筆試或口試)，並提出聘用順位人選。3、依出缺人數擇優錄取，必要時設備取若干名。」及第5條規定：「前條第3款新進之人員，需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總經理核定合格者，始辦理正式進用。」

- 2、惟上揭遴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經理級以下」、「經理級以上」之規定均包含經理級，依新竹瓦斯公司103年1月28日董事會提案案由四有關該辦法修正總說明略以，「本辦法原訂經理級以下新進人員的甄選方式，因『以上、以下、以內』均為包含本數之意，而本辦法實際意思並不包含經理級人員……」可知，該公司遴用辦法對於經理級人員遴用原則之規定顯有瑕疵，易滋經理級人員須否公告甄選及試用之疑慮，核有欠妥。

(三)新竹瓦斯公司部分人事進用逕憑主管指示辦理，難以維護新進人員遴用之公平性；復未妥善保管人事檔案，致有佚失，顯有未當：

- 1、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第7條規定：「評價及契約勞工之僱用，由本處視業務需要遴選之，其條件如下：一、年滿20歲含（男性限役畢者）以上，45歲（含）以下。二、高中（職）畢業或結業。三、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民、刑事）及嗜好。四、不得患有精神病、傳染病，其他重疾病者。」又據新竹瓦斯公司查復<sup>1</sup>，該公司改制前，100年約聘及約僱人員乃辦理對外甄選進用之；評價及契約勞工之進用，則依「新竹縣

---

<sup>1</sup> 參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05年9月20日瓦政字第1050002059號函。

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規定，由處視業務需要遴選之，所進用之人員應符合遴用條件。另前揭101年6月13日通過之遴用辦法訂有新進人員公告甄選之規定。是以該公司約聘及約僱人員之進用理當以對外甄選方式辦理。

- 2、惟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於101年3月5日到任後，至101年6月13日該公司董事會通過遴用辦法前，共計聘用彭○○等10人，其中彭○○、吳○○及朱○○等3人，係逕依該總經理101年3月29日之書面指示以業務員約僱進用，並未對外甄選，與改制前對外甄選及嗣後訂定遴用辦法規定公告甄選之做法並不相同。又該總經理於前揭遴用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前1日(101年6月12日)又以二次書面分別指示以技工進用蔡○○等4人，顯有規避該公司遴用辦法公告辦理甄選方式之規定。
- 3、再者，經瓦管處公開甄選聘為約僱人員之蔡○○，100年7月1日離職後，於101年6月15日再度擔任該公司新竹服務中心之事務士，惟其進用之相關資料竟已佚失，顯見該公司未妥善保存人事檔案。
- 4、按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遲未訂定該公司新進人員遴用相關法令規定，肇致部分新進人員之進用或未依原瓦管處對外甄選之方式，或規避該公司遴用辦法之公告甄選方式，而逕憑主管指示辦理，難以維護新進人員遴用之公平性，又因未能妥善保管人事檔案，肇致人事進用依據之書面資料佚失，核有疏失。

(四)新竹瓦斯公司遲未訂定相關陞遷規定在先，已有怠失，復任由總經理或董事長依其所好辦理陞遷，實

### 有欠當：

- 1、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第41條規定：「……評價及契約勞工升遷、考成規定如下：一、升調：工友服務滿3年，年終考成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遇缺時優先改僱為技工。技工、司機服務滿3年，年終考成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具有升等僱用資格。契約勞工工作優異者，遇缺時優先改僱為評價勞工。……」又101年6月13日新竹瓦斯公司第1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敘薪辦法」（下稱員工敘薪辦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服務成績優良績效卓越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總經理核定後，得晉等。」第4條規定：「員工每年考評列甲、乙等者，經總經理核定後晉級；考評列丙、丁等，敘原職級；考評列丙、丁等者，列入優先資遣對象。」及第5條規定：「有關員工晉等或晉級之敘薪，依本公司薪額表規定辦理。」另該公司於104年3月17日始經董事會通過「陞遷作業要點」。
- 2、據新竹瓦斯公司查復<sup>2</sup>，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前，人員晉陞方式係依「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之陞遷規定辦理。改制後（101年至104年5月期間），並未訂有晉陞相關規定，但部分人員因考取與職務有直接相關之證照，符合當時「員工敘薪辦法」第5條及員工敘薪條件加給標準表，給予加給級數。又該公司改制後，因尚未訂有職等晉陞之規定，主管人員得以逕行指示方式調整員工待遇，以順利推動業務，其調整之待遇，乃依當時核定「員工敘薪辦法」之薪額表辦

---

<sup>2</sup> 參見新竹瓦斯公司105年3月25日瓦政字第1050020151號函。

理。

- 3、惟新竹瓦斯公司101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1日止，依主管人員逕行指示而調整待遇者共有9人，該公司表示，依當時「員工敘薪辦法」第3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績效卓越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總經理核定後，得晉等或晉級。惟以薪點調陞最多之林○○為例，其於101年5月1日以技術員進用後，前總經理劉○○即於同年8月31日書面指示林員兼任組長(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450元)，並自101年9月1日生效。1個月後，該公司人事室又於101年10月9日簽辦「奉諭有關辦理林組長○○之調整為工程師」一案，且經該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將林員由6等6級逕調陞為9等1級(按：薪資40,300元，調升5,200元)。其晉陞之理由係工作認真，負責進取，頗值同仁學習。
- 4、又新竹瓦斯公司人事室於102年4月26日簽擬調陞事務士范○○(按：原2等1級，薪點：190)職等案之說明表示，范員因工作認真負責進取，為激勵同仁上進，奉諭調陞為2等6級(薪點：215)案(按：薪資27,950元，調升3,250元)。而該公司前總經理劉○○亦於102年9月30日書面指示，總經理室李○○技術士工作認真且效率高，調陞為業務員(7等5級)，自10月1日起生效。該公司前總經理劉○○曾於104年7月20日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詢問(下稱本院詢問)時表示，「……范○○因為當時我看他每天非常早上班，很晚才下班，默默收拾、打掃，工作很聽話、非常認真，所以從管理上我覺得應該要有所獎勵，畢竟制度還沒有完整建立，我是直接指示調整多少錢，倒是沒有特別注意他是領幾等

幾級，多少俸點。……類似這樣表現好調薪的情況，還有我的秘書李○○，我也是觀察一段時間後才調薪(按：由6等5級調陞為7等5級，調升650元)。」

- 5、按新竹瓦斯公司雖稱，依當時「員工敘薪辦法」第3條規定，該公司服務成績優良績效卓越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總經理核定後，得晉等或晉級，惟「工作認真、負責進取」、「工作認真且效率高」，卻有晉陞1級、5級甚或3等(相當8級)之差，顯示該公司員工陞遷毫無準則，影響員工晉陞之公平性，此亦可由該總經理所述「……制度還沒有完整建立，我是直接指示調整多少錢，倒是沒有特別注意他是領幾等幾級，多少俸點。……」可證。是以，新竹瓦斯公司未訂定陞遷相關規定在先，已有怠失，復任由總經理或董事長依其所好辦理陞遷，實有欠當。

- (五)綜上，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遲未訂定人事進用及陞遷等相關人事法規，且所訂相關法規內容具有瑕疵，部分人事進用及陞遷逕憑主管指示辦理，復未妥善保管人事檔案，致有佚失，均有未當。

三、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生帳物不符之情事，且瓦斯表逾齡未依規定重新檢定、簽准報廢之瓦斯表未積極清理，且與待報廢之瓦斯表均有雜亂堆疊、四處散落，未能妥善保管之情事；又待驗物品未能置於待驗區，且未經驗收即予上架，均在在顯示該公司之存貨及倉儲管理核有缺失：

- (一)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管理，除系統建置未完善外，相關人員復未善盡其責，造成帳物不符之情事，核有嚴重疏失：

- 1、查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公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函發之審核通知指出，據該公司管理部於102年12月11日、17日及103年2月14、18日簽呈略載，部分待報廢瓦斯表財產清冊無相關資料，無法辦理減帳作業，計953只，建請召開專案會議，以利研商未列帳之物料處理執行業務。復依該公司會計部會核意見略載，請管理部釐清類似無帳係屬單一情形，或尚有類似狀況，建請該部應全面清查瓦斯表數量差異，專案簽辦盤查情況及處置方式。該案並經該公司總經理於103年1月20日批示略以，請如會計部意見辦理，請吳高級專員主持會議。惟截至抽查時(103年3月26日)逾2個月仍未照辦。
- 2、嗣新竹瓦斯公司管理部於104年8月19日簽辦瓦斯表報廢減帳事宜，該簽指出，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5月19日無帳可除者計1,731只。同簽又稱，因該公司表籍系統與財產系統未連結且當任承辦人員以先進先出未對表型方式辦理減帳作業，致表型系統與財產系統帳上表型數量不同已無帳可除。又是次清查發現部分表籍重複建檔及表籍建檔錯誤等情形，且AC-150、AC-95、W-75及無線電計測器表型外觀相似，是以AC-150、W-75、無線電計測器不足數額，皆以AC-95型號減帳等語。
- 3、按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表籍系統與財產系統未連結、承辦人員以先進先出未對表型方式辦理減帳作業、瓦斯表表籍重複建檔與表籍建檔錯誤及因外觀相似逕以同一型號辦理減帳等情，除造成瓦斯表帳目不清、管理不易、報廢困難及易滋弊端等情外，亦顯示該公司系統建置未完善、人

員疏誤與便宜行事。另該公司雖於前揭報廢減帳時發現有瓦斯表無帳可減之「有物無帳」情事，惟對於以先進先出未對表型辦理減帳作業者，恐亦將造成「有帳無物」之情事。

(二)新竹瓦斯公司之瓦斯表未能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後重新檢定，核有疏失：

- 1、按度量衡法第19條規定：「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重新申請檢定。」及第20條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膜式氣量計……」；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4.8規定：「氣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0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10年。」
- 2、新竹瓦斯公司於105年10月12日以瓦政次第1050002220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公司瓦斯表之財產耐用年限為8年。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2目及「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4.8規定，應經檢定之膜式氣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0年。而該公司衡酌營運成本，瓦斯表使用之經濟效益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該公司「計量表管理要點」第16點，以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限10年為瓦斯表汰換基準。

3、本院於105年9月1日赴新竹瓦斯公司履勘抽點瓦斯表時，發現有1只用戶停用拆回之瓦斯表(表號：12362)。嗣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該表係86年10月7日所購入，次(87)年6月6日裝置於用戶(用戶號碼：2002664)，96年10月該瓦斯表屆齡，卻至101年8月3日始拆回，並於同年9月28日報修，102年1月29日重新檢定合格後於次年再裝置於他用戶，105年8月31日用戶申請停用，遂拆表置放於該公司竹北服務中心庫存。足徵該公司之瓦斯表裝置於用戶後，未能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10年)後重新檢定。

(三)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表單處理部分欄位空白及有領表日期在購置日期前之不合理情事，另瓦斯表領表後逾7年未掛表，現況卻為「待修者」，則有維護管理不當之情事，均有缺失：

1、據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公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函發之審核通知指出，該公司截至103年2月28日，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計33萬6,112筆，經運用EXCEL試算表軟體勾稽結果，核有(1)瓦斯表已由各服務所領取，惟領表日期欄位空白者，計102筆；(2)瓦斯表領表已逾1年，惟仍未辦理掛表，庫存於服務所者，計325筆；(3)瓦斯表領表已逾7年，惟仍未辦理掛表，表現況欄位註記為「待修者」計107筆；(4)領表日期、初掛表日及現掛表日等欄位均為空白，惟有用戶號碼情形者，計2筆；(5)瓦斯表購置已逾15年，惟仍在使用者，計213筆；(6)瓦斯表領表日期在購置日期之前，且相距逾1個月者，計4筆等異常情形。

2、按新竹縣審計室所指，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表

單處理包括有領表日期、初掛表日、現掛表日等欄位空白及領表日期在購置日期前且相距1個月等不合理情事，再者，瓦斯表領表已逾7年仍未辦理掛表，現況卻為「待修者」，則有維護管理不當之情事，均有缺失。

**(四)新竹瓦斯公司簽准報廢之瓦斯表未積極清理，且與待報廢之瓦斯表均有雜亂堆疊、四處散落之情事，顯未善盡保管之責，核有怠失：**

- 1、據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公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函發之審核通知指出，該公司各服務所自101年2月19日起至103年1月23日止，針對已達汰換年限瓦斯表簽准報廢惟尚未清理者，數量高達3萬8,657只，經該審計室人員會同該公司人員抽查盤點101及102年度部分待報廢瓦斯表管理情形，核有：瓦斯表堆置於該公司倉庫後方及頂樓上，且多數因雜亂堆疊致無法盤點及估算實際數量。另該公司竹北服務中心尚有一批未達耐用年限惟無法再使用瓦斯表待報廢(帳載計2,717只)亦雜亂堆疊於該公司倉庫頂樓上無法盤點及估算實際數量。
- 2、新竹瓦斯公司於105年9月20日以瓦政字第1050002059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公司已達汰換年限簽准報廢之瓦斯表，係由該公司各服務中心(站)點交至該公司管理部財產管理人員辦理除帳變賣。有關該公司將已達汰換年限簽准報廢之瓦斯表雜亂堆疊於倉庫後方頂樓上係因該批瓦斯表裝箱後，僅先暫存，後因受天候影響致箱體受潮解體後，導致瓦斯表四處散落。
- 3、依據新竹縣審計室審核通知所載，新竹瓦斯公司自101年2月19日起至103年1月23日止，針對已達

汰換年限瓦斯表簽准報廢惟尚未清理者，數量高達3萬8,657只。該公司雖稱簽准報廢之瓦斯表僅先暫存放倉庫後方及頂樓上，惟以暫存數量觀之，該公司簽准報廢瓦斯表之清理作業顯欠積極。再者，該公司清理作業已欠積極，復未能善盡保管之責，任令該等瓦斯表因裝箱後受天候影響致箱體受潮解體，導致四處散落，均有怠失。

(五)新竹瓦斯公司之待驗物料受限空間不足，遂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並加註「待驗中」標示之處理方式，除有標示毀損、掉落後，致有被誤認為物料已入庫而逕為使用，及無法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物料之風險外，亦不利掌握物料存放之位置，顯見該公司倉庫儲位規劃不當，倉管之無序：

- 1、本院於105年9月1日赴新竹瓦斯公司履勘時，發現該公司管理部倉庫，可焊五金區內鐵架置有待驗中之物料，且該區前方空間，亦置有大型袋裝之待驗品。嗣該公司於105年9月20日以瓦政字第10500025059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鐵架計有4層，其中第2層及第4層分別置有待驗之鍍鋅伸縮接頭100M/M各42件及30件，因倉庫內物料待驗區無多餘空間，故先行暫放層架待驗收。該公司倉庫內有規劃物料待驗區，惟因受限空間不足，物料待驗區無法存放所有交貨待驗物料，且因物料品項眾多亦多屬體積小，材質屬性為鋼鐵(例如管帽……等管件，無法以裝箱方式堆疊，僅以大型塑膠袋包裝)，僅能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並加註「待驗中」之標示，以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之物料(入庫即為已列入物料帳目)。另為利於該公司倉庫管理，現刻正規劃倉儲空間設計案，以改善倉庫存放物料空間，營造一目了然整

齊清潔的倉庫管理工作環境。

- 2、按新竹瓦斯公司雖有規劃物料待驗區，卻因受限空間不足，僅能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並加註「待驗中」之標示，以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之物料。惟該公司之「待驗中」之標示，僅為一張紙，除有標示毀損、掉落後，致該等物料有被誤認為已入庫而逕為使用，而無法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之風險外，其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待驗中」物料之作法，亦不利掌握存放物料之位置，是以該公司倉庫儲位規劃不當，倉庫管理無序。

- (六)綜上，新竹瓦斯公司對於瓦斯表之管理，除系統建置未完善外，且有帳物不符之情事，亦有瓦斯表逾齡未依規定重新檢定、瓦斯表表單未確實填寫及填寫不合理、簽准報廢瓦斯表未積極清理，復與待報廢瓦斯表均有雜亂堆疊、四處散落，未能善盡保管之責等情。另該公司倉庫儲位規劃不當，倉管無序，均有缺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且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及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滋生人員進用及陞遷之爭議、人事檔案未妥善保管致有佚失、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亦有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